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3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755,041,5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216%。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723,973,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1,067,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12人,代表股份52,942,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17%。其中,现场投票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31,067,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32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五)审议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六)审议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七)审议公司《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syl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687,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6%;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八)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九)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审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选举徐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543,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6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497,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97,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45,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9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497,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9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04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七)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轩、杨霄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铭达律师事务所

MINGDA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正福寺19号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8610)88869557 传真:(8610)88969737

网址:http://www.mingdalawyer.com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21)第914号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截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天前对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大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55,04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1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23,973,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8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该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1,8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1,067,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该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1,067,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8%。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72,687,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99.8756%;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2021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24,543,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5.96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497,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97,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39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2,445,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9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497,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9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042%。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赵 轩律师 杨 霄律师 负责人:胡振京律师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3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6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改选》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徐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1-02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4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宏图”变更为“ST宏图”,股票代码仍为“600122”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示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宏图”变更为“ST宏图”;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122”;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14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715.49万元;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166.03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20,267.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585.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696.79万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触及新《上市规则》第13.9.1条之(六)“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0号)第四条的规定,对于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2018年度至2020年度连续亏损但未触及新《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实施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且同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5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10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应于2021年5月13日停牌1天,2021年5月14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张姗娜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张姗娜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张姗娜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姗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姗娜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447.44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20万元以上单列,20万元及2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收款时间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育津贴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	2020年8月—2021年5月	26.42	与收益相关
2		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7号)和《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8号)等	2020年9月	26.00	与收益相关
3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6号)	2020年11月	171.45	与收益相关
4		以工代训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2020年12月	434.00	与收益相关
5		坪山区工业经济稳增扩长资助	不适用	2020年12月	400.00	与收益相关
6		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	关于2020年度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的通知	2021年3月—2021年4月	442.18	与收益相关
7		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资金	《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深坪府办规〔2019〕13号)、《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深坪人资规〔2019〕2号)等	2021年3月	100.00	与收益相关
8	大连市共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关于开展大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评估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2020年12月	53.20	与收益相关
9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0年12月—2021年2月	161.12	与收益相关
10	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机构认定企业资助	关于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年度闵行区研发机构认定名单的通知(闵科合〔2020〕10号)	2020年10月	50.00	与收益相关
11		科技小巨头资助	《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1的通知(闵府规发〔2019〕1号)》、《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3(闵科委规发〔2019〕9号)	2020年10月	50.00	与收益相关
12		扶持资金	不适用	2021年5月	24.00	与收益相关
13	山东阳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0年8月—2021年3月	576.74	与收益相关
15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号)	2020年12月	37.38	与收益相关
16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生